

##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）

### 3.1 采购项目概况

南充市中心医院医用内窥镜第二批设备一批。

### 3.2 采购内容

#### 3.2.1 标的清单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225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196,5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耳鼻喉科常用内镜	30.00	196,500.00	台	工业	是	否	否	否

采购包 2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6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60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电子视频喉镜	3.00	60,000.00	台	工业	是	否	否	否

### 3.3 技术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：耳鼻喉科常用内镜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<p><b>技术参数</b></p> <p><b>一、耳用内窥镜</b></p> <p>(一)</p> <p>★1、视向角/(°)(±3%): 0°、30° ;</p> <p>2、视场角/(°)(±3%): 50° ;</p> <p>★3、最大插入部外径(镜体外径)(±3%): 2.7mm ; 工作长度(±3%): 105mm;</p> <p>4、设计光学工作距 do(±3%): 10mm;</p> <p>5、角分辨率(±3%): 4.082C/(°);</p> <p>6、有效景深范围(±3%): 3~100mm;</p> <p>7、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(±3%): 95;</p> <p>8、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(±3%): 95;</p> <p>9、照明镜体光效 ILeR(±3%): 0.334;</p> <p>10、综合镜体光效 SLR(±3%): 0.337;</p> <p>11、综合边缘光效 SLe-Z(±3%): 0.172;</p> <p>12、有效光度率 DM(±3%): 1531cd/m<sup>2</sup>/lm;</p> <p>13、单位相对畸变 VU-Z 的控制量(±3%): -10%;</p> <p>(二)</p> <p>★1、视向角: 0° ;</p> <p>★2、工作长度(±3%): 175mm ;</p> <p>3、视场角(±3%): 70° ;</p> <p>★4、最大插入部外径(±3%): Φ1.9mm ;</p> <p>5、视场中心角分辨率(±3%): 3.3C/(°);</p> <p>6、有效景深(±3%): 4mm-100mm ;</p> <p>7、有效光度率 DM(±3%): 1300cd/m<sup>2</sup>/lm 。</p> <p><b>二、鼻用内窥镜</b></p> <p>★1、视向角/(°): 0°、30° ;</p> <p>2、视场角/(°)(±3%): 80° ;</p> <p>★3、最大插入部外径(镜体外径)(±3%): 4mm ;</p> <p>★4、工作长度(±3%): 175mm ;</p> <p>5、设计光学工作距 d0(±3%): 12mm ;</p> <p>6、角分辨率(±3%): 4.082C/(°);</p> <p>7、有效景深范围(±3%): 1~50mm ;</p> <p>8、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(±3%): 85 ;</p> <p>9、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(±3%): 85 ;</p> <p>10、照明镜体光效 ILeR(±3%): 0.65 ;</p> <p>11、综合镜体光效 SLeR(±3%): 0.35 ;</p> <p>12、综合边缘光效 SLe-Z(±3%): 0.13 ;</p>

	<p>13、有效光度率 DM(±3%): 1850cd/m<sup>2</sup>/lm ;</p> <p>14、单位相对畸变 VU-Z 的控制量(±3%): 25% 。</p> <p><b>★三、产品清单: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产品名称</th> <th>规格</th> <th>单位</th> <th>数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耳用内窥镜 1</td> <td>0° Φ2.7×105mm</td> <td>支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耳用内窥镜 2</td> <td>0° Φ1.9×175mm</td> <td>支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耳用内窥镜 3</td> <td>30° Φ2.7×105mm</td> <td>支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鼻用内窥镜 1</td> <td>0° Φ4×175mm</td> <td>支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鼻用内窥镜 2</td> <td>30° Φ4×175mm</td> <td>支</td> <td>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●鼻用内窥镜 1 为核心产品。</p> <p><b>★四、配置清单要求:</b></p> <p>需提供原厂出厂配置，保证临床正常工作需要，投标人须响应配置清单具体内容。如非原厂配置清单，或不能达到临床工作要求，不予验收。</p>	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1	耳用内窥镜 1	0° Φ2.7×105mm	支	8	2	耳用内窥镜 2	0° Φ1.9×175mm	支	1	3	耳用内窥镜 3	30° Φ2.7×105mm	支	1	4	鼻用内窥镜 1	0° Φ4×175mm	支	12	5	鼻用内窥镜 2	30° Φ4×175mm	支	8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耳用内窥镜 1	0° Φ2.7×105mm	支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耳用内窥镜 2	0° Φ1.9×175mm	支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耳用内窥镜 3	30° Φ2.7×105mm	支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鼻用内窥镜 1	0° Φ4×175mm	支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鼻用内窥镜 2	30° Φ4×175mm	支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采购包 2:

标的名称: 电子视频喉镜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<p><b>技术参数</b></p> <p>1、内部适配电压: DC4.2V; (外部适配器电压: DC5V、1000mA)。</p> <p>2、图像分辨率: 不小于 3.51lp/mm。</p> <p>3、光源照度: 不小于 600lx。</p> <p>4、色温: 不小于 5000k。</p> <p>5、镜头系统分辨率: ≥640×480。</p> <p><b>★6、显示屏尺寸: ≤3.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</b></p> <p><b>★7、全金属机身外壳。</b></p> <p><b>★8、显示屏旋转角度: 前后≥135°、左 90°、右 180°，公差±2°。</b></p> <p>9、喉镜具有防雾装置。</p> <p>10、具有照相、摄录功能。</p> <p>11、视场角: 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可大于 60°。</p> <p><b>★12、设备整机符合工业产品防护等级(防水等级) ≥“IPX4”，防止飞溅的水侵入。</b></p> <p>13、整机重量≤200 克。</p> <p><b>★14、配置清单要求: 需提供原厂出厂配置，保证临床正常工作需要，投标人须响应配置清单具体内容，如非原厂配置清单，或不能达到临床工作要求。不予验收。</b></p>

### 3.4 商务要求

#### 3.4.1 交货时间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

采购包 2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

### 3.4.2 交货地点

采购包 1:

南充市中心医院

采购包 2:

南充市中心医院

### 3.4.3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采购包 2:

分期付款

### 3.4.4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支付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,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生效后(验收合格的情况下)6 个月内(默认 6 个月内验收合格),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生效后(验收合格的情况下)质保期结束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采购包 2: 付款条件说明: 支付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,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 2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生效后(验收合格的情况下)6 个月内(默认 6 个月内验收合格),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.00%。

采购包 2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生效后(验收合格的情况下)质保期结束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### 3.4.5 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(1)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。(2)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,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, 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,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,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;(3)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 交付给采购人; 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, 必须负责补齐,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;(4)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采购包 2:

(1)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。(2)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,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,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,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,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;(3)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 交付给采购人;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,必须负责补齐,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;(4)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# 3.4.6 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 1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,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采购包 2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,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### 3.4.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 1:

1、本项目质保期限为:一年。(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); 2、质保期内,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,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,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理调换的配件、运输及人工等费用; 3、供应商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。 4、在质保期内,提供升级维修(包括上门服务)服务,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、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; 5、如需更换零配件,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,维修期间,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; 6、质保期内,同一设备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,须更换新设备,并对产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服务; 7、在质保期外,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,提供设备、零部件的更换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,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。

采购包 2:

1、本项目质保期限为:五年。(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); 2、质保期内,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,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,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理调换的配件、运输及人工等费用; 3、供应商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。 4、在质保期内,提供升级维修(包括上门服务)服务,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、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; 5、如需更换零配件,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,维修期间,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; 6、质保期内,同一设备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,须更换新设备,并对产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服务; 7、在质保期外,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,提供设备、零部件的更换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,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。

### 3.4.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①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。③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采购包 2:

①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。③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### 3.5 其他要求

注: 1、“3.4”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负偏离。 2、若按“5.4.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”的推荐顺序仍并列的,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现场进行随机抽签决定最终推荐顺序。 3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,包括: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处理方案。 4、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。